

(b) 该宣言明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②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因时间不够,不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第六条至第十条。)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和 1978/32 号决议,

认识到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就这些事项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③

1. 提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充分平等;

2. 建议各国在政策中拟订各种适当措施,创造

^②《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附件一 A。

^③ A/33/214。

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与工作;

3. 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25(XLI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 1677(LII)号决议及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尽量详细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4. 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现有的研究报告、项目的实地经验和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所得出的结论,就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方式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主办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研究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的方式和办法;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上述第 3 和 4 段所提送的材料及已有的各项研究报告和研究,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

7. 要求秘书长在编制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文件时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9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行动计划的次